



淡江大學 | 財務金融學系

Department of Banking and Finance, Tamkang University



全英語碩士班

All-English Taught Program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學習手冊

一、本手冊的目的 — 歡迎你加入本所！

本手冊的目的在協助同學們瞭解本所師資、課程、修課須知，並作修課規劃。

二、本所簡介

(一) 沿革

本系於民國本系因應台灣金融產業的變革，於民國112年奉准成立全英語碩士班。

(二) 教學目標

博士班：

紮實的財務理論基礎與嚴謹的研究方法，培養具國際視野與獨立研究能力之學術人才。

碩士班(含全英語)：

以完整進階的財務金融課程，培養具學術潛力的中級人才及財金實務的中、高級人才為教育目標，培養獨立分析、判斷與解決財金問題的專業人才。

碩士在職專班：

提供財務金融產業人才之專業訓練課程，以培育實務與理論融合應用之能力。

(三) 特色

根據天下雜誌對國內 27 所大專院校評鑑，本校在銀行金融產業中，針對專業能力、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及工作穩定度等評鑑項目均能名列前茅。本所歷屆畢業校友多在銀行金融相關產業服務，工作表現多為業界所肯定。在此基礎上，本系所再加強建立特色，培育優秀財務、投資及銀行等專業經理人與金融從業人員，以及厚實財務領域研究人才，本系所發展兼具教學、研究與服務平衡發展，理論、應用與實務並駕齊驅，具體落實本校資訊化、未來化與國際的特色。

(四) 師資

現有專任教師25人。

專任教師包括教授8人，副教授8人，助理教授9人。歷任所長為滑明曙博士(75年8月～79年7月)、劉聰衡博士(79年8月～85年7月)、林景春博士(85年8月～91年7月)、聶建中博士(91年8月～97年7月)、邱建良博士(97年8月～101年7月)、李命志博士(101年8月～105年7月)、陳玉瓏博士(106年8月～108年7月)、林允永博士(109年8月～115年1月)，115年2月起由黃健銘博士接任所長。

職 稱	姓 名	研 究 專 長
副 教 授 系 主 任	黃 健 銘	財務計量、金融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理財
教 授	邱 建 良	數量方法、計量經濟學、時間數列
教 授	李 命 志	財務計量經濟、個體經濟分析、財務風險管理
教 授	聶 建 中	公司財管、國際財管、國際金融、計量經濟
教 授	李 沃 牆	風險管理、財務工程、財務計量
教 授	顧 廣 平	投資學、公司理財、資本市場
教 授	林 建 志	財務工程、時間序列
教 授	洪 瑞 成	財務計量、證券市場的實證研究、金融風險管理
教 授	廖 志 峰	金融市場、金融科技、永續金融
副 教 授	陳 玉 瓏	總體經濟學、貨幣經濟學
副 教 授	鄭 婉 秀	財務管理、時間序列分析
副 教 授	楊 斯 琴	海外投資策略、國際貿易匯兌
副 教 授	張 瑄 凌	財務工程、高維度資料分析、虛擬貨幣
副 教 授	杜 佳 蓉	公司財務、證券市場、金融行銷、消費者

		行為
副教授	魏筱昀	統計學、應用統計學、金融行銷、貨幣銀行學、經濟學、財務管理、金融市場、理財工具與規劃實務、財富管理、永續金融、保險學、風險管理、保險行銷策略、金融科技、企業倫理
副教授	尤靜華	財務計量、行為財務、公司理財、資產定價
助理教授	路祥琛	公司理財、金融市場
助理教授	王仁和	財務工程、期貨選擇權
助理教授	呂伊婷	財務管理、現金管理、財務規劃
助理教授	孟雅璿	國際經濟、國際金融
助理教授	邱志忠	高頻交易、大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
助理教授	張琍韓	財務工程、實證資產定價、金融科技
助理教授	蕭奕凡	投資行為、風險管理、財務管理、金融科技、金融行為及教育、能源經濟、不動產市場
助理教授	陳珮樺	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企業永續發展、應用計量經濟
助理教授	陳曄婷	財務計量、公司理財、金融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

(五) 三化發展方向國際化

- (1) 配合學校國際化腳步，與姊妹校進行學生交換與學術交流，本校姐妹學校共278家，以學習累積國際財金相關知識及經驗。
- (2) 延聘在台外商及外資機構至財金系進行國際化專題講座。
- (3) 增設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並配合商管學院舉辦多益測驗與英文口語寫作課程，以提升本系學生外語能力及取得外語檢定證照之比率。
- (4) 鼓勵教師定期赴海外參加國際財金學術相關研討會。

資訊化

- (1) 積極更新財金系所網站軟硬體，提升網站內容及瀏覽效率。
- (2) 配合學校資訊化的理念，開設部分學科之遠距教學課程。
- (3) 建置證券模擬交易實驗室，配合相關課程充分運用，以利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 (4) 開設資訊課程、資料處理與財金軟體應用課程與增加學生資訊操作能力。

未來化

- (1) 因應未來產業需求隨時檢討修正本系課程，開設實用課程，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 (2) 鼓勵老師採多媒體教學方式整合應用網路無線教學輔助設備。
- (3) 逐年增聘具研究潛力之財金專長博士學位師資。
- (4) 定期舉辦財金未來金融市場發展研討會與講座。

三、課程規劃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碩士班115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Banking and Finance (English Taught Program) Required Course List, Fall 2026

科目名稱 Subject	學分數 credits	第1學年 1 st year		第2學年 2 nd year		第3學年 3 rd year		第4學年 4 th year		備 註
		上 First	下 Second	上 First	下 Second	上 First	下 Second	上 First	下 Second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3		3							必修
財務管理研討 Seminar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必修
國際行銷管理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必修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3	3								必修
財務工程研討 Seminar in Financial Engineering	3	3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選修
財務資料分析 Financial Data Analysis	3		3							選修
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 Financial Derivatives	3		3							選修
ESG與金融投資 ESG and Financial Investment	3	3								選修
金融創新 Financial Innovation	3	3								選修

科目名稱 Subject	學分數 credits	第 1 學年 1 st year		第 2 學年 2 nd year		第 3 學年 3 rd year		第 4 學年 4 th year		備 註
		上 First	下 Second	上 First	下 Second	上 First	下 Second	上 First	下 Second	
國際金融市場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2		2							選修
金融風險管理專題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3		3							選修
數位金融投資實務 Practice of Digital Financial Investment	3	3								選修
固定收益證券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Fixed Income Securities	2		2							選修

- 一、修業年限Years of study：修業1至4年
- 二、必修學分數Required credits：12 學分(論文另計)
- 三、畢業學分數Total credits：24學分(論文另計)

四、選課規定

- (一) 選課時間及相關規定請依照學校規定。最多承認外所 6 學分。
- (二)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選修 1 科，至多選修 15 學分課程。(除企業倫理，其餘必修限選本系)
- (三) 同學依規定時間完成選課及按時繳費即已完成註冊，逾期繳費視同未完成註冊，勒令退學。須於加退選期間重新選課及完成註冊程序。
- (四) 重複修課、修習大學部課程、全英語碩士班及以英文能力證明錄取之外國學生修習非全英語課程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五、獎助學金

學校提供多種校內外獎助學金，包含清寒助學金、研究生助學金、碩博士班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及創作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補助獎勵等，相關最新規定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專區、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獎學金區、校內獎學金申請資訊網查閱，並請注意每學期系辦通知之獎學金申請時程。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https://sa.tku.edu.tw/spirit/?page_id=2211

學生事務資訊系統：

<https://scholarship.sis.tku.edu.tw/>

校內獎學金申請資訊網：

<https://sa.tku.edu.tw/spirit/?p=3613>

六、學術交流

- (一) 舉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演講及座談會，並定期邀請國內、外之學者、專家蒞校進行學術演講。
- (二) 與國內外相關領域著名大學研究所及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廣泛性學術交流：包括教授互訪、研究生赴國際知名大學姐妹校短期留學等。
- (三) 本所教授亦經常參加國際會議，赴國外講學，並發表各專門領域相關學術論文及著作，以促進國際性學術交流及提高本所之學術地位與聲譽。

七、畢業行事曆

時間	事項	備註
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請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學之初注意公告，於學校系統開放時限內申請抵免學分。	請依照學校通知之開放時間至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http://w3.emis.tku.edu.tw/)申請抵免。	附件1：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
二年級下學期(或要申請畢業口考的學期)之初，請注意通知，上學校系統填報中英論文題目	依照學校通知之系統開放時限內至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登錄系統填報中英論文題目。 網址： http://w4.emis.tku.edu.tw/thesis/login.aspx ※日後有修改時，每學期學期末系統會再度開放一段時間，提供大家上系統修改，請注意開放時間公告。非系統開放時間要更改題目，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成績業務相關，下載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題目總表，填寫完畢後，送至系辦辦理。	要畢業口考的同學當學期均需上線填報。同學該學期須已修畢或正在修規定畢業學分。
二年級下學期(或要申請畢業口考的學期)之初，請注意通知，在通知時限內提交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函	依照學校通知之系統開放時限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函，助理會在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登錄系統開放時限內，帮大家填報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	附件2：日後若有更換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時，須向所辦提出申請，以讓所辦向學校提出正式申請。同學該學期須已修畢或正在修規定畢業學分。
本所畢業生論文初審： *申請第1學期口試者請於當學期公告期限內繳交右列資料至系辦 *申請第2學期口試者請於當學期公告期限內繳交右列資料至系辦	繳交下列資料給助理： 1. 論文審查意見表 3張 ，填寫好資料並分別夾於論文第一頁。 2. 論文初稿 3本 ：不需加膜，書背不須印刷。 3. 初稿完成進度應包含： (1)中文摘要 (2)目錄(含圖目錄與表目錄(若有)) (3)第一章研究動機與目的 (4)第二章文獻回顧 (5)第三章研究方法 (6)第四章實證結果只需將資料作基本的統計與量分析，並將其結果列出來即可，不需全部完成 (7)第五章結論僅需說明論文之預期結果為何(大約一段話即可) (8)參考文獻(需注意是否符合APA格式) 4. 論文寫作格式可於圖書館之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http://etds.lib.tku.edu.tw/main/index)或是參考新生手冊。	附件3： 論文審查意見表 初審結果於班級群組公布，未通過者可於一週後再提出複審。
申請學位考試之前，請務必提交「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moe.edu.tw))自行觀看修習本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予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於一年級結束前完成。	研究所18個單元，時數6小時

學校每學期行事曆位約 會考申請時間至截止 學期公告之件數，資 試學期系辦公14天，資 每學期學往校前交 期間為日速系辦。	本所畢業生論文口試(論文初審通過後，即可開始提交下列資料)： 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1：請上教務處網站下載最新版。指導教授要簽名，有共同指導教授者須兩位都簽名。 2.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1：請上教務處網站下載最新版，並與指導教授討論三位口試委員的名單。之後若需更換口考，均需向所辦告知，以便所辦盡速向學校申請更換口委。 若口考日期時間、地點(台北或是淡水校園)也決定好，可一併告知所辦助理。	附件4：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提出論文口試同修該學期須已規定畢業學分。
請告知系辦口試的日期、時間、地點，以便系辦借用教室	與指導教授討論：口試的日期、時間、地點(台北/淡水校園)	此項流程可同申請學位考試之時一起辦理。
舉行口考日期時間：學校每學期行事曆會公告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間段，約每學期期中至期末期間。	口考日期不能提早，只能延後，延後必須申請，因此口考日期若晚於學校公告之日期，請於提交學位考試申請表時告知系辦。	口考所需表單及口考後提交論文注意事項請詳附件5
112學年度起之研究所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論文相似度低於25%證明。	配合教育部近年重視學術倫理、智慧財產權之精神，自112學年度起，財金系研究生畢業口試完成辦理離校之時，需一併繳交論文相似度低於25%之證明給系辦。	請使用淡江大學圖書館提供之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

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研究生學位考試 相關表格網址：

[https://atgx.acad.tku.edu.tw/get_page?t=doc_list&subcategory_id=306&tltle=%E8%A1%A8%E6%A0%BC%E4%B8%8B%E8%BC%89\(%E6%88%90%E7%B8%BE%E6%A5%AD%E5%8B%99%E7%9B%B8%E9%97%9C\)&fo=%E6%96%87%E4%BB%B6%E5%90%8D%E7%A8%B1&fi=%E7%9B%B8%E9%97%9C%E6%AA%94%E6%A1%88](https://atgx.acad.tku.edu.tw/get_page?t=doc_list&subcategory_id=306&tltle=%E8%A1%A8%E6%A0%BC%E4%B8%8B%E8%BC%89(%E6%88%90%E7%B8%BE%E6%A5%AD%E5%8B%99%E7%9B%B8%E9%97%9C)&fo=%E6%96%87%E4%BB%B6%E5%90%8D%E7%A8%B1&fi=%E7%9B%B8%E9%97%9C%E6%AA%94%E6%A1%88)

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

89.05.12 8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1.10.30 9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05 9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9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室秘法字第0950000002號函公布
95.10.25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2.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15180號函備查
96.03.13 室秘法字第0960000010號函公布
97.05.09 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2543號函備查
97.07.23 室秘法字第0970000043號函公布
97.10.22 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44880號函備查
97.12.15 室秘法字第0970000063號函公布
98.05.08 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539 號函備查
98.07.23 室秘法字第0980000050號函公布
99.05.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7 室秘法字第0990000012號函公布
99.10.27 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0 室秘法字第0990000071號函公布
99.12.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7685號函備查
100.01.05 室秘法字第1000000003號函公布
100.10.19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 處秘法字第1000000039號函公布
100.1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1134號函備查
101.02.17 處秘法字第1010000008號函公布
101.05.09 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06.04 處秘法字第1010000027號函公布
101.07.1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5340號函備查
101.11.07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7 處秘法字第1010000100號函公布
102.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609號函辦理
102.02.20 處秘法字第1020000008號函公布
102.05.15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 處秘法字第1020000022號函公布
102.0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192號函辦理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處秘法字第1040000033號函公布
104.07.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5243號函備查
105.05.06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0 處秘法字第1050000010號函公布
105.06.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4905號函備查
105.10.26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8 處秘法字第1050000034號函公布
106.02.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66184號函備查
106.04.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30708號函備查
106.04.28 處秘法字第1060000013號函公布
108.05.17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1 處秘法字第1080000009號函公布
108.07.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4356號函備查

110.05.21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19 處秘法字第1100000022號函公布
110.10.27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9 處秘法字第1100000041號函公布
110.12.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69190號函備查
第五條、第六條自111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111.05.20 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5 處秘法字第1110000012號函公布
111.07.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60254號函備查
111.08.15 處秘法字第1110000035號函公布
111.10.19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1 處秘法字第1110000043號函公布
112.02.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3589號函備查
112.03.02 處秘法字第1120000006號函公布
112.10.25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3 處秘法字第1120000045號函公布
115.05.08 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5 處秘法字第1150000011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便於處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下列學生入學前於國內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大學部新生、轉學生、轉學復轉系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校內外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但所修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申請抵免學分。

三、大學部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四、已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嗣後考取碩士班、博士班者。

五、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生。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大學部以六十分、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可申請抵免，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單位自訂。

五專學制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外語學院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標準由各系訂定之。

入學本校之雙重學籍學生，於原校修習之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惟放棄雙重學籍者，入學本校前之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

一、學分抵免範圍：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系、所承認之他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

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欲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須補修。

四、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惟原就讀本校者，不受此限。

五、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六、本校已逾十年未開設之課程或無相關領域開課單位之課程，不予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部

(一)一年級新生以抵免三十五學分為原則。

(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限修學分總數五十學分為原則。

(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限修學分總數一百學分為原則。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考取學生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酌予抵免並提高編級。

(五)一百一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新生、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二、研究所：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榮譽學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提報可先修碩士班課程，且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至多抵免二十學分，非屬前述身分之研究所學生，至多抵免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修習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者，其學分抵免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

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境外生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並得依教學單位與境外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辦理。

第六條 提高編級：

一、大學部學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逾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上學期入學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上學期，七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上學期，一百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上學期，建築系一百三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五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下學期，八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下學期，一百一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一百四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五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無論抵免學分多寡，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三)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四)轉系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七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一、繳交資料時間：

新生、轉學復轉系生及雙聯學制生於開學時；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報到完成後，先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諮詢抵免科目並繳交原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上註明系級、學號。

二、抵免時間：

(一)新生、轉學復轉系生及雙聯學制生於開學日起兩週內辦理。

(二)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報到完成隔週起至開學日兩週內辦理。

(三)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入學學期申請休學者，須於復學學期開學兩週內重新辦理。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

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如有任何異動，得於三週內申請更正。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

96.05.1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6.05.31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22 號函公布
108.05.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2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11 號函公布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0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52 號函公布

第六條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碩、博士生論文品質，特訂定「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三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四條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二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商請本校兼任、榮譽、約聘、客座教師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但校外教師、專家學者，須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六條 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以指導三名研究生為原則，但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可指導四名，設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可指導五名，設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系、所可指導六名，設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

班之系、所可再加一名，前述可指導研究生以六名為限，若有二人共同指導者，以半個名額計算。

第七條 因故終止指導關係時，研究生應以書面向所屬系、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

民國 102 年 04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碩、博士生論文品質，特訂定「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任職金融業及其主管機關之經理級三年以上人士。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三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四條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二人，由本系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之。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商請本校兼任、榮譽、約聘、客座教師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校外教師，須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六條 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每學年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合計，最多以指導六名研究生畢業為限，單一學制最多以指導六名研究生畢業為限，若有二人共同指導者，含共同指導最多以指導八名研究生畢業為限。

第七條 因故終止指導關係時，研究生應以書面向所屬系、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05.05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05.25 處秘法字第1060000014號函公布
107.10.24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3 處秘法字第1070000048號函公布
111.10.19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1 處秘法字第1110000043號函公布
114.05.09 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3 處秘法字第1140000013號函公布

- 一、為提升研究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修習本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
 - (一)一百零六學年度至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
 - (二)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於一年級結束前完成。**
- 取得修課證明予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學生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得予免修。
- 四、學生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六小時，得於入學當學期向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本課程。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碩士班
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函
Department of Banking and Finance,
Tamkang University
Advisor's Consent Form

本人同意指導全英語碩士班學生

I hereby agree to advise the following student enrolled in the All-English
Master's Program: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協助其論文研究 to provide
academic supervision for his/her master's thesis.

指導教授簽章Advisor's Signature：

(若有共同指導教授，兩位均需簽名。If there are co-advisors, **both signatures are required.**)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論文審查意見表

學生姓名	自行填寫	指導教授	自行填寫
論文題目	自行填寫		
審查項目		通過	不通過
1.摘要			
2.前言			
3.文獻探討			
4.研究方法			
5.研究資料			
6.預期研究成果及貢獻			

審查意見	
審查決議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5.05.1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4 教育部台高(二)第 0950111269 號函備查
95.08.21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38 號函公布
95.09.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2790 號函備查
95.09.28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43 號函公布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65 號函公布
99.12.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7685 號函備查
100.01.10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05 號函公布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40 號函公布
100.1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1134 號函備查
101.05.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4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32 號函公布
101.07.1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340 號函備查
101.11.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7 處秘法字第 1010000101 號函公布
102.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7609 號函備查
102.10.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3 號函公布
102.12.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3587 號函備查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4 號函
104.07.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5243 號函備查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4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66 號函公布
104.12.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68713 號函備查
108.05.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2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11 號函公布
108.07.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356 號函備查
108.09.12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39 號函公布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9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50 號函公布
108.12.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398 號函備查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3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18 號函公布
109.07.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5954 號函備查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7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5 號函公布
109.12.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410 號函備查
110.01.11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3 號函公布
112.05.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08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34 號函公布
112.10.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3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46 號函公布
113.01.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8439 號函備查
113.10.2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5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34 號函公布
114.0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62729 號函備查
114.10.2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4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36 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一、學位考試委員會，碩士應置委員三人，博士應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均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遴選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者，薦請校長核聘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本校兼任教師，經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時，應以校外委員身分聘任。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五)前二目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五)前二目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

第四條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於提報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申請學位考試時，需

檢附經指導教授簽章確認之原創性比對系統報告。比對標準除可勾選排除引述及參考書目外，相似度百分比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領域，在合乎全校標準下，自訂更嚴格之比對標準。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因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須於提報學位考試前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四、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至七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舉行，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應檢附佐證資料，始得申請提前或延後。

六、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

七、學位考試委員於提交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時需檢核並確認：

(一)學位論文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聲明，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委員會進行相關檢核及課責。

(二)學位考試論文滿足第一款規定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報告標準。

(三)因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其檢附之申請書及佐證資料符合標準：

1、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前項第一款、第七款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報告電子檔，應由研究生所屬學院妥為保存十年。

第六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於本校、姐妹校及與本校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校園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考試委員正本簽章之論文及經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章確認之原創性比對系統報告相似度指數百分比書面佐證資料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依當學期公告之領取日期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計，成績以

六十九分登錄。

第八條 已授予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論文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度提出作為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之用。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以外國語文撰寫之論文，須附中文提要，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辦理。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第十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學位之授予儀式，於本校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參加口試注意事項

若初審通過，請即聯絡指導老師，安排口試委員名單及決定口試日期時間，時間決定後再連絡助理借用口試教室，教室決定後會通知給各位。		
口試期間	口試當天請同學自己印好帶至考場： 1.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1：請上教務處網站下載最新表格，每位口試委員都要簽名，口試完成後請交回。 2.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3：請上教務處網站下載最新表格，1位委員1張，口試完成後請交回。 3.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3：請上教務處網站下載最新表格，每位口試委員都要簽名，不須交回，自留以待同完稿論文一起裝訂成紙本。 4. AACSB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表*3：1位委員1張，口試完成後請交回。	1. 請參考範例製作。 2. 依學校規定，提出口試學期仍有修規定畢業學分課程的同學須於期末所修課程成績上傳後始可參加口試。
口試結束	同學請至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 (http://etds.lib.tku.edu.tw/main/index) 提交電子論文，提交完成後，請通知助理上網查核(查核通過才可領取畢業證書)，查核通過後，請再上系統列印授權書，授權書請親筆簽名後至影印店印刷2本紙本論文，授權書裝訂在內頁論文題目後方、考試委員簽名單之前。 (網站上有圖書館修訂之最新電子論文提交流程說明、電子檔規格說明、電子檔轉檔說明，請詳閱)	(7-8月為暑假期間，7月第2週全校放假，其餘時間星期一到星期五 8-17 時上班(中午午休)。故同學要來繳交資料時，請提前與助理聯絡。
教務處拿畢業證書	1. 請上教務處網站(淡江大學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下載列印離校程序單，依照表單辦理離校手續。 2. ※論文相似度低於25%的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畫面。 3. 請交給圖書館論文一本(內含口委簽名單影本) 4. 請交給註課中心論文紙本一本(內含口委簽名單正本)。 http://sinfo.ais.tku.edu.tw/tkuGrd/ 5. 離校手續辦妥且達成所有畢業條件才能領畢業證書	

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表格網址：

[https://atgx.acad.tku.edu.tw/get_page?t=doc_list&subcategory_id=306&title=%E8%A1%A8%E6%A0%BC%E4%B8%8B%E8%BC%89\(%E6%88%90%E7%B8%BE%E6%A5%AD%E5%8B%99%E7%9B%B8%E9%97%9C\)&fo=%E6%96%87%E4%BB%B6%E5%90%8D%E7%A8%B1&fi=%E7%9B%B8%E9%97%9C%E6%AA%94%E6%A1%88](https://atgx.acad.tku.edu.tw/get_page?t=doc_list&subcategory_id=306&title=%E8%A1%A8%E6%A0%BC%E4%B8%8B%E8%BC%89(%E6%88%90%E7%B8%BE%E6%A5%AD%E5%8B%99%E7%9B%B8%E9%97%9C)&fo=%E6%96%87%E4%BB%B6%E5%90%8D%E7%A8%B1&fi=%E7%9B%B8%E9%97%9C%E6%AA%94%E6%A1%88)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

捍衛論文原創·提升論文可信度的絕佳工具！

Turnitin 輕鬆幫您檢視文稿內容與其他著作的相似度，並提供相似著作的段落與出處，助益學術文章原創性的提昇。

- 使用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及經授權之學生。
- 使用方式：採申請制。
 - **教師：**申請網址：<https://goo.gl/1ReJuu>。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審核通過，將寄發啟用通知信函至教師 e-mail，內含首次登入的預設密碼，請務必於 24 小時內完成啟用。
 - **學生：**
 - 個人需求，申請網址：<https://goo.gl/97QVVp>。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審核通過，將寄發啟用通知信函至校級 e-mail，內含首次登入的預設密碼，請務必於 24 小時內完成啟用。
 - 課程需求，由授課教師授權使用與管理。
- 連用網址：https://turnitin.com/login_page.asp?lang=zh_tw。
(或至本館首頁 => 電子資料庫 => 輸入 Turnitin)
- 相關問題請洽本館參考服務組值班館員，聯絡電話：分機 2365 或 E-mail：algx@mail.tku.edu.tw。



同學製作論文時請務必注意-----

- 1.授權書待論文上傳完**核准通過後**，你再次登錄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會出現以下選項（[檢視檔案作業記錄列印授權書](#)），即可[列印授權書](#)。
- 2.**論文封面**系所名及**中摘**所名為：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或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最後一行為表單標號。
- 3.論文英摘所名為Name of Institute：Graduate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 Tamkang University。最後一行為表單標號。
- 4.論文裝訂順序為封面，授權書，口委簽名單，謝詞，中摘，英摘，目錄，本文。
- 5.論文印刷數量為**黃皮平裝2本**（一本放口委簽名單正本，另1本放口委簽名單影本）。
- 6.有關上傳一些注意事項



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

Electronic Theses & Dissertations Service

登入系統

輸入論文資料

設定口試委員名單

上傳論文

選擇是否授權

送出審核

研究所名稱		請注意有碩士班及碩專班之分，不要選錯
畢業學年度	101	請注意畢業的學年度，與出版年可能會不一樣，要打對喔~
學期	2	
出版年	100	出版年請打畢業之民國年份
論文頁數	(請以正文編排最後一頁為主，上傳的PDF檔中：中摘頁數及英摘頁數也要和這裡一致，所以共有3處要一致喔)	

☐口試委員要寫3人都要填寫，若其中一位口委是指導老師，一樣要填寫。

7.關於裝訂、封面與摘要範例如下三張圖：

類別	電子論文	紙本論文(正本)	紙本論文(複本)
檔案／裝訂順序	X	1.封面(有規定格式・碩士：黑字、一百磅橘黃色紙張； 博士：黑色封面燙金字體之精裝本)	
	1.書名頁(有規定格式・同封面)	2.書名頁(有規定格式・同封面)	
	X	3.淡江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自系統下載後親簽) 4.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委員親簽)(須使用教務處規定表單)	3.淡江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自系統下載後親簽) 4.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須使用教務處規定表單)
	2.謝辭(若無可免)	5.謝辭(若無可免)	
	*3.中文論文提要(須使用教務處規定表單)	*6.中文論文提要(須使用教務處規定表單)	
	*4.英文論文提要(須使用教務處規定表單)	*7.英文論文提要(須使用教務處規定表單)	
	*5.目次(錄)	*8.目次(錄)	
	*6.論文正文	*9.論文正文	
	*7.參考文獻	*10.參考文獻(格式各學系自訂)	
	*8.附錄(若無可免)	*11.附錄(若無可免)	
備註：1.「*」標註為必須加浮水印			
2.頁碼：謝辭-目次(錄)為羅馬數字(i, ii, iii...)；論文正文-附錄為阿拉伯數字(1, 2, 3...)；謝辭前不需有頁碼			

淡江大學 ○○○○○○○○ 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請務必填寫正確、完整的系所名稱

碩士論文/博士論文不可省略

指導教授：○○○ 博士

若有共同指導教授也須寫上

我是中文論文名稱

The English title of the thesis

研究生：○○○ 撰

不可省略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本期畢業日期

論文名稱：我是中文論文名稱 頁數：頁碼 最後一頁的頁碼

校系(所)組別：淡江大學 學系(研究所) 組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博士/碩士 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 指導教授：

論文提要內容：

注意資料(論文名稱、校系所組別、姓名等)須填寫完整、正確

注意系所名後要寫碩士班/博士班，而非「研究所」，研究所僅限原本名稱就包含這三個字的系所，如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請勿刪除外框、個資聲明及表單編號

請勿修改表單編號

關鍵字：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30-03

*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進行銷毀。

Title of Thesis: The English title of the thesis Total pages: 最後一頁的頁碼

Key word:

Name of Institute: ○○○○○○○○, Tamkang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June 2026 Degree conferred: Master

Name of student: Ming-Wen Li Advisor: Dr. Ming-Wen Li
李明文 李明文 博士

Abstract: 須填寫中、英文姓名

注意資料(論文名稱、校系所組別、姓名等)須填寫完整、正確

請勿刪除外框、個資聲明及表單編號

請勿修改表單編號

According to "TKU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olicy Declaratio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ed on this form is limited to this application only. This form will be destroyed directly over the deadline of reservations.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31-03

電子論文製作格式懶人包

- 論文封面資料(系所名稱、日期)正確，並且不可加浮水印、頁碼
- 論文中、英文提要需使用規定表單(中文提要-A12；英文提要-A13)，且**不可刪除**表單外框、個資聲明及表單編號
- 論文中、英文提要填寫資料(頁數、畢業時間及提要別等)無誤
- 目錄頁碼與論文實際頁碼一致
- 論文自中文提要開始加入浮水印(尺寸勿超過6公分)
- 論文須完成保全設定

財務金融學系論文寫作格式與方法

一、電腦打字

- (一)A4 直式紙橫式書寫列印。
- (二)內文字體大小為 12；中文字形採標楷體，外文字形採 Times New Roman，行距為 2 倍行高。
- (三)年代與統計數字一律為阿拉伯數字。
- (四)中文一律採中文標點符號(全形)，外文一律採外文標點符號(半形)。
- (五)頁碼置於頁尾、置中。

二、論文封面抬頭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博士論文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碩士班碩士論文

三、論文封面用紙

- (一) 碩士論文限用 **一百磅橘黃色紙張**，封面以黑字為準；博士論文採黑色封面燙金字體之精裝本。
- (二) 論文封面編排，可採直式或橫式，A4 尺寸大小，**高 29.7 公分，寬 21 公分，字體大小為 18**。
- (三) 論文書脊需註明學校名稱、研究所名稱、論文名稱及研究生姓名。

四、論文裝訂格式

- (一) 論文前列資料：包含主題頁、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上傳後列印)、論文口試委員審議通過委員簽名表、謝辭(一頁即可)、中文論文**提要**(要加框)及英文論文提要(**不要**加框)、論文內容目次、表格目次、圖形目次。
註：1、提要內容宜依研究目的、使用方法、研究結果發現與貢獻等重點，500 字至 1000 字撰寫。
2、4A 尺寸大小，中文提要字體大小為 **13**，標楷體，行距為 2 倍行高，**高 29.7 公分，寬 21 公分**；英文提要字體採 Times New Roman，行距為 2 倍行高。
- (二) 正文：包含緒論、內文(文獻探討、理論模型、資料處理、研究方法、實證結果...)、結論。

(三) 論文參考資料：包含書目及附錄。

五、章節標明方式

第一章 第一節 一、 (一) 1. (1) a.

第一章（置中、粗體、標楷體、字體大小為 14）

第一節（置左/左右對齊、粗體、標楷體、字體大小為 12）

一、（左右對齊、標楷體、標楷體、字體大小為 12）

1.（左右對齊、標楷體、標楷體、字體大小為 12）

(1)（左右對齊、標楷體、標楷體、字體大小為 12）

六、註釋

(一) 註釋的位置

1、文內註釋：以此種方式，全篇論文可以不加註腳或附註，只在正文內隨引用資料之後加括號註釋，並在文末列出詳細書目即可。例如，（聶建中，2001）或（Wickman, 1975）。

2、文後註釋：可因放置的位置不同而分為「註腳」與「附註」兩種。「註腳」列在當頁之下端；「附註」的位置在各章節之後。

(二) 註腳引證的符號：中文加註時用（註 1）、（註 2）...或是用小號阿拉伯數字升高半格註於文內引述語之後。至於註號的編排，可以每章一算，可以全文一算。

七、圖、表之處理

(一) 圖表置於正文內。

(二) 表的名稱置於表上方，若有符號及相關說明，列於表的下方。表的編號為表 1、表 2、表 3，依序編列。

(三) 圖的名稱置於圖的下方，若有說明則列於圖的下方。圖的編號為圖 1、圖 2、圖 3，依序類推。

八、書目(參考文獻)：英文書目中的第一作者應先置姓氏(last name)；書籍原則上

可不表示頁數，但如僅表示某一著作的一部份時，才須將起迄頁數註明。中文按姓氏筆劃，英文按姓氏字母次序排列之。以下分就書籍、期刊論文的書目格式，列述於後：

(一) 書籍：作者全名，出版年份，「書名」，出版地點：出版者。

例：顏月珠，民國 71 年，「商用統計學」，台北：三民書局。

例：Barnett, V. and T, Lewis (1984), Outliers In Statistical Data, 2nd edition, John Wiley and Sons, N.Y.

(二) 期刊論文：作者全名，出版年份，「篇名」，期刊名，卷期數，頁數。例：

周賓鳳、邱湘靈，(1996)，「美國亞太地區國際型共同基金績效之評估」，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第 8 卷第 3 期，頁 117~128。

例：Pesaran, M. H., Y. Shin, and R. J. Smith, (2001), “Bounds Testing Approaches to the Analysis of Level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 Vol. 16, pp.289-326.

(三) 碩、博士論文：作者全名，論文年份，論文題目，校名研究所全名。

例：許嘉麟，(1999)，金融風暴前後股價、匯率與三大法人操作策略之關係研究，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論文。

例：Ziebart, D. A. (1983), “Modeling the Utilization of Accounting Data: An Empirical Study,”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Michigan State U.

聯絡地址：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商管大樓B1001 室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電話：(02) 2621-5656 轉2591 陳麒方助理

<http://www.bf.tku.edu.tw>

E-MAIL：tlbx@oa.tku.edu.tw